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ZJYZC2025GK-044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甘州区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鞋帽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森亿服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289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徒步鞋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类心阳体育用品(福建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100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6万元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床上六件套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天恒宇源服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1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6万元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存在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省贵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2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